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8806號

原告 伊瑪格科技有限公司

兼 上

法定代理人 謝政宇

被告 宸亨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家茗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美金1,050,000元，依起訴時即民國112年6月14日臺灣銀行現金賣出牌告匯率(1:30.98)，折合新臺幣(下同)32,529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8,264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 日
書記官 吳昀蔚